



國本  
綱大史化  
編纂東楊

## 序 言

『文化就是生活。文化史乃是敍述人類生活各方面的活動之記錄。』但是，中國歷史，『汗牛充棟』，『浩如煙海』，到底我們祖先的那些活動，是和我們有關呢？是影響到現在的生活呢？這兩個問題，便是編本國文化史的人首先應該注意的。我在編這部書的時候，不拘是那一章，不拘是那一節，我都要追究到這兩個問題上面去；結果，如果我們祖先的活動，和我們無關，並且不會影響到現在的生活，那末，縱令這種活動在當時的瞬間，異常重大，我也就不顧一切地把這種活動摒除在本書之外，反轉來說，如果我們祖先的活動，和我們有關，而又影響到現在的生活，那末，縱令這種活動在當時的瞬間，不會發生重大的作用，我也要源源本地把這種活動敍述在本書之內。——這一點，就是本書取材的標準。

其次，談到編著上的方法問題。通常的史家，每每離不了朝代觀念，好像離開朝代，便不好從何處說起，說到何處為止。其實，接着朝代的更替，去敍述每一朝

代的活動，很易於變成一本『流水帳簿』，呆板而無生趣，例如，在敍述土地制度與賦稅制度的時候，並不顧慮到每一朝代的這些制度是否和我們有關，是否影響到現在的生活，却只是因為每一朝代有這樣的制度，纔在每一朝代之下排列一個項目來敍述這樣的制度，結果，爲項目——或者說，爲格式——所牽制，於是堆聚種種既無關係又不重大的史實，徒使學者印象模糊，而於這種『流水帳簿』之中，找不出一個『總結』，理不出一個頭緒。並且，把時間割裂，強以朝代爲準，則『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鄭樵的話，——這種弊病，前人早已道破了。我有鑒於上面所述這些壞處，所以我編本書的時候，就打破朝代觀念，而以一個一個的事實做單元。但是，如果以一個一個的事實做單元，而又以每一朝代之同樣的事實，一律排列在這個單元之下，那末，這種敍述的結果，雖然不是『流水帳簿』，却是一種『總簿』，這於學者，又有什麼益處呢？因此，我在一個一個的事實做單元去寫本書的時候，我就只將各時代之和我們有關而又影響於現代生活的重要事實加以敍述，並且，力求闡明這些事實前後相因的關鍵。要如此，學者纔能對於本國文化史獲得一種明確的印象，而不會模糊。

再其次，就是敍述上的方法問題。通常史家，或者認為對於史實要忠實，所以只是『秉筆直書』，一切都要還牠一個本來面目，——其實，要做到這一步，已是很困難的工作，——而不加以批判，或者利用夾敍夾議的方法，一邊敍述，一邊批判。這兩種方法，都有毛病：前者『秉筆直書』，倘然遇着所『直書』的史料之來源不真確，豈不是以訛傳訛？後者『夾敍夾議』，倘然其所『議』的處所，出自主觀的立場或先入爲主的見解，豈不是固蔽讀者的思索？因爲這些緣故，所以我在敍述的方法上，儘力地固守着客觀的立場，用經濟的解釋，以闡明一事實之前因後果與利病得失，以及諸事實間之前後相因的關聯。

以上我把本書取材的標準，編著上並敍述上的方法說明了，進而就要談到本書的內容上的劃分。這種劃分，是根據編著上的方法而來的，全書共分三部：一、經濟生活之部，二、社會、政治生活之部，三、智慧生活之部。凡屬農業、商業、工業、交通、財政、土地制度以及賦稅制度等，都歸經濟生活之部。凡屬政制、刑制、教育、宗教、選舉、家族、婚姻、喪葬等，都歸社會、政治生活之部。凡屬哲學、文學、藝術等，都歸智慧生活之部。這種劃分，既是根據編著上的方法而來

的，則其間自無明確而不可踰越的界限，所以如教育一項，歸之於智慧生活之部，亦無不可，不過在劃分的時候，却也會考慮到其應歸於那一部的性質上的輕重，即如教育一項，就帶着很濃厚的社會生活的性質，因此，就把牠歸到社會、政治生活之部去了。

此外，還有兩點要說明的：

第一，本書各章篇幅的長短，並無一定，多者在一萬字以上，少者三四千字，都是隨一個題目所包含的材料之多少而決定的，因此，如採作教本用來教授的時候，決不是每一章為一個教授單元，其所需要的時間之長短，從而亦不一致，尚希採用本書的教師，善於活用。

第二，本書是供高級中學及大學預科的學生讀的，同時，具有和高中及大預相同的學識的人，也可以拿本書作參考，但是，這些讀者，都於本國史具有相當的素養，所以本書對於政治史方面，除少數與本書有關可作時代的背景者以外，都一概不說。

最後，著者自知淺薄，如有疏忽或錯誤之處，尚希海內先進指正。至於引用他

人的著作，都在每節之後註明。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一日著者識於東京

# 本國文化史大綱目次

序言

# 緒論

什麼是文化——什麼是文化史——中國文化之特徵——中國文化起源的根據地——其他文化樞核——構成中國文化的諸民族

## 第一編 經濟生活之部

第一章 初民的生活狀況………

初民生活狀況之一般——傳說中中國初民的生活狀況——打破歷史上

## 的一種偏見

## 第二章 農業……………二二一

農業的發明——農業的發達——代田法與牛耕法——水利——農業的破產

## 第三章 土地制度與賦稅制度……………四一

傳疑的井田制度——富豪的兼併與王莽的改革——授田制度與楊炎的兩稅法——土地問題的緊迫與孫中山的平均地權說

## 第四章 農業經濟下的民生……………五七

奴隸制國家下的民生——封建制度確立以後的民生——國際資本主義侵略以來的民生

## 第五章 商業貨幣雜稅……………六七

商業的發生——商業的發達——商業資本何以不會代替土地資本——重農抑商的政策——中西通商之始及其發達——東西新航路的發見——國

際資本主義侵入以後的商業——貨幣的發生及其沿革——雜稅制度的

沿革

## 第六章 工業……………九五

工業的發生——手工業——國際資本主義侵略之下的中國工業

## 第二編 社會政治生活之部

### 第一章 中國社會之演進及其結構……………一〇五

社會演進之一般的法則——中國社會之演進——中國社會之結構

### 第二章 政治制度之變遷……………一一三

氏族社會的政治制度——神權政治——貴族政治與封建政治——專制政治與秦之廢封建為郡縣——封建郡縣並行制——封建政治之再現與軍閥政治——魏晉以後的門閥——專制政治之成熟

### 第三章 中央官制與地方官制之演變 ······ 一五一

官制之始——中央官制之演變與中央政權之推移——地方制度與地方  
官制之演變

#### 第四章 鄉治制度之演變 ······ 一七三

古代之傳疑的鄉治制度——周禮上之傳疑的鄉治制度——軍閥主義下  
的鄉治制度——秦漢的鄉治制度——漢代以後的鄉治制度

#### 第五章 參政制度之演進 ······ 一八三

王制上之傳疑的參政制度——辟舉制之發生及其演變——科舉放試制  
之發生及其演變

#### 第六章 教育制度之演進 ······ 一九七

古代教育之權柄於官府——上古之傳疑的教育制度——教育之解放——

學校制之繼起——書院制之代起——現代的學校之興起

## 第七章 司法制度之演進……………二二五

法之起源——戰國時代司法之變革——司法制度之成長——司法制度之完成——司法制度之改革

## 第八章 兵制之演進……………二三一

兵之起源與上古之傳疑的兵制——兵民制度——府兵制度——募兵制度及其他——兵制之改革

## 第九章 宗教……………二四七

宗教之起源與上古之宗教——道教及其變革——佛教之輸入及其流派——摩尼教——祆教、景教、回教之輸入——基督教之輸入——喇嘛教之興起及其改革

第十章 禮教

周禮中之五禮——支配中國人心的禮教

第三編 智慧生活之部

第一章 先秦諸子(上) ······ 一九二

智慧生活與經濟基礎——先秦諸子學說勃興之原因——道教及其流派

儒家及其流派

第二章 先秦諸子(下) ..... 三一九

墨家及其流派——法家及其代表人物——道儒墨三家總論

第三章 學術的厄運與經學的特盛 ..... 三五一

所謂學術的厄運——經學的特盛與今古文學家——儒家與陰陽讖緯之

關係——獨樹一幟的王充

第四章 清談與玄學的特盛…………………三八一

清談與玄學特盛的原因——清談與玄學——葛洪的神仙說——鮑敬言的  
非君主制度說

第五章 佛學時代…………………三九七

佛學特盛的原因——諸宗的歷史及其教義——李翱的復性書——宋明理  
學的開端

第六章 理學時代…………………四一三

儒家的一大轉變理學的發生——濂學——周敦頤——洛學——程顥、程頤

——關學——張載——閩學——朱熹——象山學——陸九淵——陽明學——王守仁

第七章 考據學（漢學）時代…………………四四七

清代考據學特盛的原因——清初四大學者——考據學的建立及其特盛

## 第八章 維新運動與新文化運動……………四六七

今文學的興起——今文學與維新運動——維新運動的二大健將：譚嗣同與梁啟超——新文化運動前的國內外局勢——新文化運動的前前後

後

## 第九章 文學與美術……………四九九

文學的起源及其變遷——文學的起源及其演進——文學革命與國語運動

——藝術：書畫

## 第十章 科學……………五一九

天文曆數——醫學——史學與地理學

# 本國文化史大綱

## 緒論

### 什麼是 文化？

普通學者每每有一種偏見，以爲文化就是指學術思想而言，並且認爲文化是崇高而特殊的東西。果真如此，則文化的領域未免過於狹隘，而所謂野蠻民族似乎不應有文化。但是，事實所告訴我們的，却與此正相反

對。第一，學術思想，固然是屬於文化領域以內的東西，而經濟生活、政治生活、社會生活以及社會風尚等等，又何曾不是屬於文化領域以內的東西呢？文化這個名詞，不過是代表人類各方面的生活之總稱。所以，文化就是生活。第二，文化既然是生活，則不拘文明民族與野蠻民族，都應當各有其自身的文化，不過文化的程度各有不同罷了。例如美洲印地安人，自然是野蠻民族；但是，印地安人却有其國有的文化，而爲所謂『古文化』的代表之一（註一）。由此看來，文化便是極普遍而通常的東西，並不是崇高而特殊的東西。總括一句話：表現人類生活的東西，都可

文化即生  
普遍性

以叫做文化，而人類生活是多方面的，所以其文化也是多方面的；同時，即令各民族的生活方式，各有文野高低之不同，但是，因為只要是一種民族，都自有其生活方式，故此就自有其自身的文化。

由上所述，則一般認為文化就是指學術思想而言的這種見解，就顯然是一種偏見，是一種錯誤。並且，認為文化是崇高而特殊的東西，也足以阻碍自己的文化之進展，同時，對異民族的文化抱着一種蔑視的心理。例如我國人每喜自誇，說中國是文化的古國，而鄙視日本的文化為各種文化的混合物。其實，只要生活方式一有變動，則文化隨着變動。力倡保存中國固有文化的國粹派，難道能够不隨着生活方式的轉變，而抱殘守缺地固持着過時代的中國文化麼？人家能夠隨着生活方式的轉變而轉變其文化，且英勇地向前發展着，難道我們能夠固步自封，不隨着生活的轉變，而高唱着讚美中國古文化之歌，以求自娛麼？果真如此，則這些都是衰頹的現象，沒落的先兆，我們不但不能自誇為古文化國家的國民，而且人家行將驅逐我們於世界文化舞台之外；所以文化這個名詞，如果不能得到正確的解釋，則由此錯誤的見地而產生的心理，很足以引導我們入於迷途而不知自覺。

由社會的  
生活方式  
而決定

生產關係  
決定社會  
的生產關  
係

生產方法  
決定社會  
的生產關  
係

生產工具  
決定生產  
方法

精神文化

適緣說過：「文化就是生活」，「只要生活方式一有變動，則文化隨着變動」。但是，生活方式又是由什麼而決定的呢？不用說，生活方式是由社會的生產關係而決定的。人類的文化，即人類的生活，是人類的社會所創造的。換句話說，即人類的生活，不是孤立的個人所能辦到的。人類要生活，就必得在社會內謀相互的分工合作，這種社會內相互的分工合作，就叫做社會的生產關係。人不是神，不是超人，所以人人都不能離開這種社會的生產關係，而且，必得加入於這種社會的生產關係。但是，社會的生產關係，又是由什麼而決定的呢？不用說，社會的生產關係，是由生產方法而決定的，而後者，又是由生產工具而決定的，所以生產工具是經濟基礎之基礎。由社會的生產關係所產生出來的物質的生活方式，如衣、食、住、行，便叫做物質文化。由社會的生產關係所產生出來的精神的生活方式，即由社會的生產關係所反映出來的意識形態，如法律、政治、藝術、哲學，便叫做精神文化。要這樣去解釋文化這個名詞，纔能獲得這名詞的真義。

(註二)莫爾甘的古代社會，對於印地安人的文化，有詳細的敘述。